

## 附件五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

###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卓越資格審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報考系組	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(專業卓越組)	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最高學歷		聯絡電話	
工作經驗 年資	公私立機構工作經驗累計滿_____年		
符合專業卓越資格條件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曾獲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曾獲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或成就獎項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曾擔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職位，表現卓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在社會發展專業領域上，曾有相關實際成就（包含出版、研究、公益活動、社會創新等）且表現卓越者。		
<b>考生應檢附個人相關佐證資料具體舉證以上所勾選卓越資格條件。</b>  ※本人切結所附佐證資料均為屬實，報考人簽章：_____			

※本資格須經報考系所（班）初審，初審通過後須再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，審議通過後，取得報考資格。系所（班）初審不通過者，即視同報名資格不符。

(以下各欄考生免填)

報考系所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通過，理由：  單位主管核章：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----------	---